

國立清華大學水池式反應器（THOR） 列管人員進入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諾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2005.08）、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修正（2011.03）

一、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必須遵守本校及所屬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2.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一般性及危害通識等）。
3.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配合相關管理。
4. 在列管實驗場所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及妨礙工作之行為。
5. 瞭解實驗（習）場所逃生及疏散路線，遇火災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6. 發現有危害安全衛生人、事、物，立即反應所屬單位負責人做緊急處理。
7. 發生事故時請依國立清華大學緊急事故通報流程圖通報相關單位。

二、綜合性（專業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 THOR 輻射作業安全工作守則與告知事項：

1. 進入 THOR 爐房進行實驗必須配戴人員劑量配章。
2. 熟悉 THOR 爐房內的緊急聯絡電話位置及使用方法。
3. 瞭解 THOR 爐房內區域輻射偵檢器位置及輻射劑量率限值。
4. 瞭解 THOR 控制系統急停按鈕所在位置及其使用時機。
5. 進出 THOR 爐房必須經由門框偵檢器，若有發生異常警報，應聯絡輻防管制人員。
6. 實驗廢棄物應按本校廢棄物分類標準確實分類，放射性廢棄物不可擅自攜離 THOR 爐房。
7. 未經許可，不可攜帶非列管人員進入 THOR 爐房。
8. 因作業因素，致身體感覺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 THOR 負責人員。

（二） 消防安全工作守則

1. 必須熟知各種消防安全設備（如滅火器、緊急沖淋洗眼器、逃生出口等）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2. 凡屬嚴禁煙火地區，應恪守嚴禁煙火規定。
3. 非經許可，不准在各工作場所使用火種。

（三） 電器作業安全工作守則

1. 延長線主要做輔助線路用途，其供電總容量不得超過該插座及迴路之總負載。一組固定管路插座限接一條延長線，嚴禁延長線上再接用另一條延長線。
2. 所使用之延長線應附有過載保護開關或保險絲裝置並附接地端，規格標示清楚並經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的產品。延長線適當距離以壓條固定，擺放位置避開水槽、易燃物、高壓氣體、高溫物品等周邊。
3. 如遇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需用不導電之 C 類滅火設備。
4. 發熱性電器設備應維持散熱空間並標示。
5. 如遇停電，離開實驗室時，切記要拔掉插頭或關閉電源。
6. 使用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器器具上。

註：本人已詳閱上列各項守則規定事項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簽署後交由單位留存。

承諾人：

聯絡電話：

列管單位場所：

列管單位主管：

列管單位環安承辦人：

日期：